

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至正股份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2.06万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6.25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46.27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12.51万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至正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桔云	指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SUCCESS FACTORS、交易对方	指	SUCCESS FACTORS LIMITED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
至正集团、至正企业	指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华公司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楚物流	指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复自道	指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至正新材料	指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聚烯烃	指	由烯烃（或两种以上烯烃）组成的聚合物，有很多品种，公司的不同产品，在化学结构上都属于聚烯烃范畴。
低烟无卤	指	通常指电缆高分子材料中不含卤素（氟、氯、溴、碘、砷），同时材料燃烧时产生的烟雾低、透明度高，不产生有毒气体。
阻燃	指	通过添加各种阻燃剂，使易燃的高分子材料具有难以燃烧的特性。
热塑性	指	高分子材料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再次加热时又可以流动的性能。
热塑性弹性体	指	既具备传统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热塑性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因此兼具热硫化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的特点，是取代传统橡胶的一种最新材料。
辐照交联	指	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照射高分子材料，电子束能将材料的分子链打断形成高分子自由基，然后高分子自由基重新组合，从而使原来的线性分子结构变成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
EVA 树脂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通用高分子聚合物，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EVA 根据成分不同有多种型号。
PE 树脂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美国陶氏化学公司生产而成的一种聚合物材料。对比传统的聚合物材料，POE 具有更好的加工成型性能，成型时不需加任何塑化剂；在汽车行业、电线电缆护套、塑料增韧剂等方面里都获得了广泛应用。
XLPE	指	化学交联聚乙烯英文名称的缩写。聚乙烯通过交联反应，使聚乙烯分子从线性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结构，材料的化学和物理特性相

		应的得到增强。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混炼	指	把各种具有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和添加助剂均匀地混合在一起的一种工艺过程。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至正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rigin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施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帅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	
电话	021-54155612	
传真	021-64095577	
电子信箱	zzdh@sh-origina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由“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5050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8
公司网址	http://www.sh-original.com
电子信箱	zzdh@sh-origin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正股份	603991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军、冯维峰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29,523,937.52	128,135,999.85	1.08	311,316,193.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7,754,621.66	127,661,911.83	0.07	301,441,4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0,591.75	-53,429,329.84	不适用	-48,079,60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08,064.37	-56,639,514.06	不适用	-51,957,2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1,238.63	110,300,897.32	-135.93	66,992,899.9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765,296.37	317,585,888.12	-5.30	371,015,217.96
总资产	403,376,298.20	429,251,138.22	-6.03	571,712,508.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72	不适用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72	不适用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76	不适用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15.52	增加10.08个	-12.17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7	-16.45	增加3.38个百分点	-13.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67,902.52	19,592,621.51	31,969,031.97	56,294,3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824.50	-3,367,617.89	-3,853,591.77	-6,840,55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6,401.78	-4,655,441.52	-4,350,540.92	-28,145,6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581.86	1,156,953.87	-12,746,054.70	-19,720,555.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61.07		394,059.72	-1,685,185.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0,655.18		2,936,164.80	1,940,85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43,438.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98,210.16		23,822.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4.59		-143,863.13	-1,021,43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50,696.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55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587,472.62		3,210,184.22	3,877,673.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523,937.52 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20,591.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08,064.37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收窄，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克服困难，专注主业经营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外部困难，继续专注于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质的低烟无卤阻燃料是公司核心产品，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实现收入 25,675,568.33 元，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实现收入 21,599,522.41 元，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实现收入 80,479,530.92 元。

（二）继续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

公司继续在光通讯领域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研发投入，推广 5G 光电线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不断完善 5G 拉远光缆及 5G 光电复合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不断优化大型工程及地铁基础设施电力电缆用 B1 级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性能，研究开发的 60 年安全寿命要求的第三代核电站（AP1000）用 1E 级 K1、K2 类核电站电缆用电缆材料。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开拓新的产品市场。

（三）外延式并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苏州桔云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旨在向半导体设备领域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政策支持，行业不断涌现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主营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光缆、电气装备线等产品所需的绝缘材料或外护套料两大类材料，是电线电缆、光缆行业上游行业，其发展与电线电缆、光缆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

1、《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2]353 号）等在内的产业政策，推动新兴电力系

统建设及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构建新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

2、《“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则指出5G融合应用是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引擎，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需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目标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

3、《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要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上述各领域的发展都会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二）产业存在进一步集中的趋势

随着市场监管约束更趋完善及转型升级的引导，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作用显现，将进一步压缩低效劣质企业的生存空间，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也走在向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大型企业在生产能力、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三）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是行业发展的前景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2]353号）等在内的产业政策，推动新兴电力系统建设及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构建新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伴随着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的需求，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但同时对行业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但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研发工作因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与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等跨国企业相比，在生产工艺、设备水平、原材料控制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国际外部环境的变化，在保障产业安全的大背景下，推进国产化，独立自主，专业化、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走专业化、高质量发展道路，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的前景，企业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走专业化、高质量发展道路，才能在逐渐加剧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被作为绝缘材料或外护套料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及光缆的生产过程中。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

为以下三大类：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优势

1、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出众。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不断加强研发和检测队伍梯队建设与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能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公司检测中心拥有试验设备 180 余套，包括材料加工、样品制备、工艺性能检查设备等多台常规测试仪器，以及拥有 UL 和 IEC 等标准的烘箱、热变形测试仪、红外光谱仪、氙灯老化箱等多台高端检测仪器。检测中心能够覆盖所用原材料的检测，具备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监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终端的质量检测需求。

2、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以及四川大学等单位保持长期合作。公司生产的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材料是“上海市名牌产品”。公司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聘请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和上海电缆研究所的专家、教授指导公司研发工作。

（二）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 BUSS 生产线，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组织安装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生产线并形成多种生产工艺。公司还配有自动化仓储系统，能够实现原材料和产品的全程追溯，全面提高生产及销售物流响应速度，大幅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管理水平，实现产品从进仓、储存到出仓的全自动化作业和监控管理。

（三）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高科技的产品、高品质的人才、高品位的服务”是公司的生存基础，与客户实现双赢、求得共同发展是公司的营销策略。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并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高。

公司“至正”、“Original”品牌已经成为环保电缆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在行业内拥有较大影响力。公司拥有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了一支专业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研发程序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通过利用信息化手段及管理团队的各项专业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52.39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2.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收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33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7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293,781.31	3,144,994.36	36.53
财务费用	2,468,267.93	4,775,613.61	-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1,238.63	110,300,897.32	-13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5,108.56	-687,347.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000.00	-66,919,698.4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980,655.18	2,936,164.80	-32.54
投资收益	20,868,304.31	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9,946,212.17	-32,259,441.23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4,462,087.04	-2,191,806.56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加大商品推广力度，推广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采购原材料现金支出增加，同时上年度收回大量预付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上海复自道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融资规模缩减，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上海复自道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7,754,621.66	118,408,404.37	7.32	0.07	-0.63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5,675,568.33	21,001,723.38	18.20	-59.12	-63.51	增加 9.83 个百分点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1,599,522.41	19,632,697.88	9.11	0.74	2.45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80,479,530.92	75,147,402.54	6.63	85.40	86.09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运输费		2,626,580.5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区	21,142,781.90	18,421,266.99	12.87	-37.06	-40.62	增加 5.23 个百分点
华东区	86,084,805.20	77,985,152.00	9.41	11.77	12.55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其他区	17,640,635.78	16,497,768.01	6.48	12.36	6.47	增加 5.18 个百分点
国外	2,886,398.78	2,877,636.80	0.30	113.28	122.42	减少 4.10 个百分点
运输费		2,626,580.5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情况：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生产量、销售量减少较大，系受 2022 年二季度上海区域物流不畅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采购减少，下半年订单恢复缓慢所致；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大幅增加，主要是下游客户对公司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产品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华南区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 2022 年二季度上海区域物流不畅，华南地区客户减少采购所致；国外地区营业收入增加，系 2021 年受国际海运运力紧张，运费飙涨交期延长影响，国外业务较少，而 2022 年逐渐恢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吨	1,886.46	1,930.17	177.31	-70.97	-70.77	-19.78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吨	833.12	800.34	110.08	4.34	-19.80	42.41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吨	7,439.39	7,100.99	439.36	113.71	101.63	335.18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生产量、销售量大幅减幅较大，系受 2022 年二季度上海区域物流不畅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采购减少，下半年订单恢复缓慢所致；
- 2、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库存量增幅较大，是由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较多所致。
- 3、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生产量、销售量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下游客户对公司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产品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原材料成本	101,467,111.11	85.69	97,225,603.69	81.59	4.36	
	人工成本	4,937,399.48	4.17	8,328,372.98	6.99	-40.72	人员减少所致
	制造费	9,377,313.21	7.92	11,547,501.59	9.69	-18.79	

	用						
	运输费	2,626,580.57	2.22	2,063,205.47	1.7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通信 线缆、 光缆用 特种环 保聚烯 烃高分 子材料	原材料成本	16,635,203.03	14.05	46,666,029.82	39.16	-64.35	销量下降所致
	人工成本	1,543,398.91	1.30	4,591,694.30	3.85	-66.39	销量下降所致
	制造费用	2,823,121.44	2.38	6,297,281.36	5.28	-55.17	销量下降所致
电气装 备线用 环保型 聚烯 烃高分 子材料	原材料成本	17,555,518.76	14.83	17,523,264.58	14.71	0.18	
	人工成本	718,034.05	0.61	519,101.59	0.44	38.32	
	制造费用	1,359,145.07	1.15	1,120,831.82	0.94	21.26	
电网系 统电力 电缆用 特种绝 缘高分 子材料	原材料成本	67,276,389.32	56.82	33,036,309.29	27.72	103.64	销量增加所致
	人工成本	2,675,966.52	2.26	3,217,577.10	2.70	-16.83	
	制造费用	5,195,046.70	4.39	4,129,388.40	3.47	25.8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孚交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796.12 万元。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复自道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上海复自道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并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81.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A	23,337,392.02	18.26	否
客户 B	10,827,221.24	8.47	否
客户 C	9,449,226.70	7.39	否
客户 D	7,678,962.85	6.01	否
客户 E	7,522,300.87	5.89	否
合计	58,815,103.68	46.03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32.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6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 A	26,174,817.17	24.38	否
供应商 B	9,261,124.56	8.63	否
供应商 C	8,071,541.97	7.52	否
供应商 D	6,016,610.50	5.60	否
供应商 E	4,797,853.98	4.47	否
合计	54,321,948.18	50.6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4,293,781.31	3,144,994.36	1,148,786.95	36.53
管理费用	21,439,856.92	17,800,381.14	3,639,475.78	20.45
研发费用	5,058,838.73	6,804,648.27	-1,745,809.54	-25.66
财务费用	2,468,267.93	4,775,613.61	-2,307,345.68	-48.3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058,838.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058,838.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4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2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6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4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元)	上期金额 (元)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631,238.63	110,300,897.32	-135.93	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采购原材料支出增加, 同时上年度收回大量预付账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5,135,108.56	-687,347.64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186,000.00	-66,919,698.40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售的方式处置子公司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96.12 万元，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处置损益总额 2,093.54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518,812.30	7.07	52,200,942.38	12.16	-45.37	主要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8,074.09	0.02	7,541,105.69	1.76	-98.96	主要为报告期末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存货	27,907,333.59	6.92	19,869,484.06	4.63	40.45	主要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原材料备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493,202.08	2.21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上海复自道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3,169.39	3.48	9,559,608.18	2.23	47.01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10,018,840.27	2.48	15,026,736.11	3.50	-33.33	主要为报告期内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7,645.84	2.61	5,008,402.78	1.17	110.00	主要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56,466,486.95	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行业基本情况****(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个部门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5G融合应用是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引擎。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5G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动5G全面协同发展，深入推进5G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模式，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升级，培育壮大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通过5G产业基础强化等行动增强5G综合实力。基于此，光通信线缆、光缆用高分子材料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021年11月1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这一发展目标。目标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城乡基本覆盖。骨干网智能化资源调度水平显著提升，互联互通架构持续优化，整体性能保持国际一流，网络、平台、应用、终端等全面支持IPv6。低中高速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全面形成。国际通信网络布局更加均衡，网络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这一发展目标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带来了众多发展机会。

2022年3月30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2]353号），将电能替代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全工业领域、全动力热力环节、全交通领域、全建筑领域、全农业农村领域。在电能替代政策的加持下，工业、交通等领域的线缆需求将快速攀升。

2022年4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要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此指导意见对于高性能橡胶塑料、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具有很大的拉动作用。

2022 年 10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提出要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标准化，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技术标准，加快完善氢能技术标准，进一步提升能效相关标准，健全完善能源产业链碳减排标准。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公司是专业从事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型企业，定位于中高端光缆、线缆用绿色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属于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先企业中的专业企业。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EVA 树脂、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阻燃剂、色母、E 类共聚物等。	三网融合领域，物联网领域，4G、5G 基站建设用通讯电缆和通讯光缆等。	1.上游原材料浮动影响；2.市场竞争因素；3.整体经济大环境影响。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EVA 树脂、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阻燃剂、色母、E 类共聚物等。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汽车 UL 电线等产品，高端装备用线缆，核电站用各种 1E 级 K1-3 类电线电缆等。	1.上游原材料浮动影响；2.市场竞争因素；3.整体经济大环境影响。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	智能电网系统中、高压电力电缆，特种电力电缆，海洋电缆等。	1.上游原材料浮动影响；2.市场竞争因素；3.整体经济大环境影响。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市场为导向，靠创新求发展”的思路，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重点聚焦电线电缆行业新发展方向，寻求关键技术突破，深挖行业应用。报告期内重点技术创新及管理成果如下：

1、公司继续在光通讯领域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研发投入，推广 5G 光电线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并不断完善 5G 拉远光缆及 5G 光电复合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重点解决了光缆材料应用过程中高阻燃、抗开裂、挤出工艺等难题。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得到了主要光缆企业的认可，已实现批量销售。

2、公司不断优化大型工程及地铁基础设施电力电缆用 B1 级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的性能，材料质量稳定，阻燃性优越，实现了批量销售。

3、公司开发的 60 年安全寿命要求的第三代核电站（AP1000）用 1E 级 K1、K2 类核电站电缆用电缆材料，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近一年公司大力推广了核电站电缆用材料的应用，产品已经逐步向相关合作单位供货。

4、公司继续加大在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方面的研发，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实验室联合开发的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用热塑性聚丙烯绝缘材料，在国内电缆绝缘材料行业属于领先水平，应用公司绝缘材料制备的电缆已经在部分工程上挂网运行。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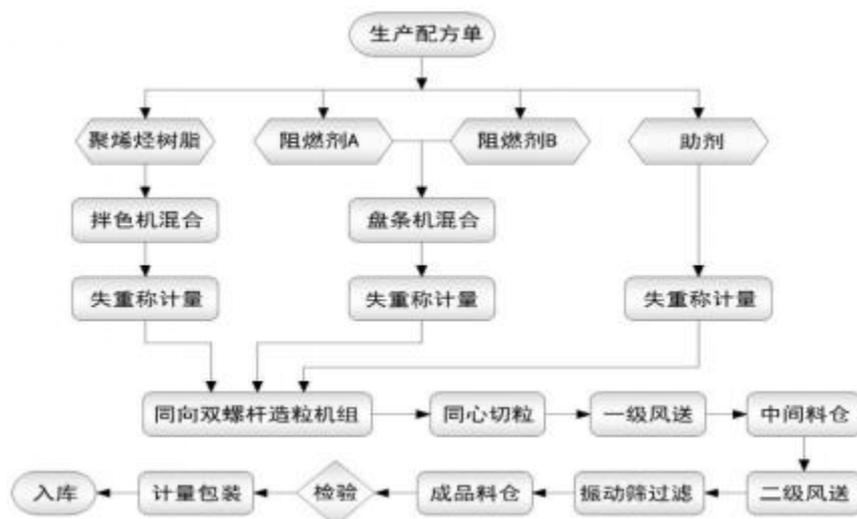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组织安装了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生产线并形成了多种生产工艺。公司各生产工艺所涉生产流程、工艺情况、污染物生成及处置情况等具体如下：

1、双阶式双螺杆造粒机组工艺

双阶式双螺杆造粒机组工艺通过专业设备将聚烯烃树脂、各类阻燃剂、助剂等外购原材料按特定配方比例混合并经失重秤精确计量后送入双阶造粒机组，再经过同心切粒、风送、过滤等流程，最终生产出成品并计量包装。

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之一，根据生产配方的不同，生产部门通过该生产流程可以生产出公司多类产品，包括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核电站用 1E 级 K1-K3 类电缆材料除外）以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及高压绝缘高分子材料等。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密炼机+双螺杆造粒机组工艺

根据产品性能要求的差异，使用的弹性体材料形态有时为絮状或块状，使用密炼机+双螺杆造粒机组工艺解决了部分弹性体材料不能使用失重秤自动计量的缺陷。生产人员将聚烯烃树脂、弹性体材料、阻燃剂、助剂等原材料按配方比例称量后倒入密炼机腔体内进行混炼。混炼完成后送入双锥喂料器，双锥喂料器具有强制输送功能，将物料输送到双阶造粒机组，再经过同心切粒、风送、振动筛过滤等流程，最终生产出成品并计量包装。

通过采用该类工艺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及高压绝缘高分子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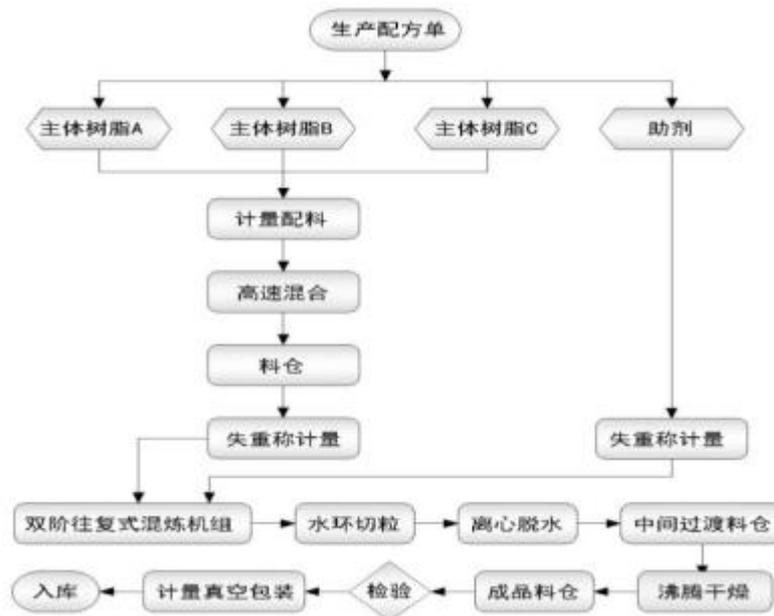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3、双阶式往复单螺杆工艺

(1) 国产双阶式往复单螺杆工艺

国产双阶式往复单螺杆工艺使用的各类主体树脂、助剂均为公司外购原材料，通过将各类主体树脂按一定的配方比例混合并与助剂按特定比例投入往复式机组，经过均匀混炼后输送到水环切粒，再经过离心脱水、沸腾干燥等主要步骤最终生产出成品。

该工艺主要用于生产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



生产流程图

(2) BUSS双阶往复式单螺杆工艺

采用进口BUSS往复式生产工艺，该工艺通过专业设备将聚烯烃树脂、各类阻燃剂、助剂等外购原材料按照特定的配方比例混合并经失重秤精确计量后送入往复式机组，经过均匀混炼后输送到水环切粒，再经过离心脱水、沸腾干燥等主要步骤最终生产出成品。

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之一，根据生产配方的不同，该生产流程可以生产出多类产品，包括核电站用 1E 级 K1-K3 类电缆用阻燃材料，光通信电缆及光缆用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以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阻燃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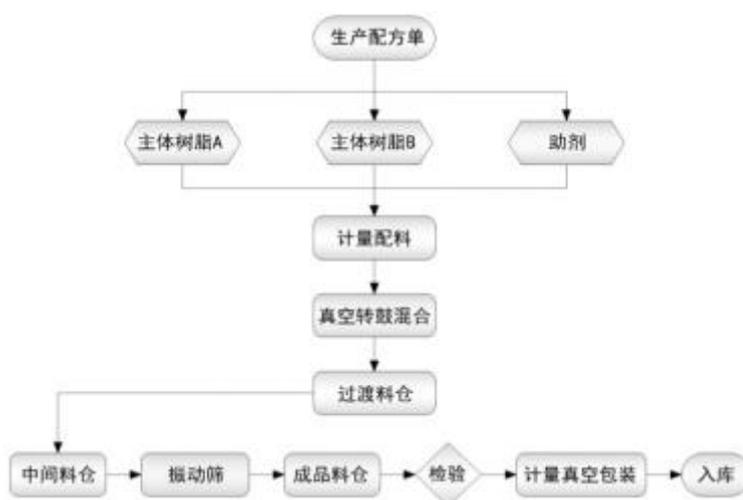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4、“真空转鼓”生产工艺

“真空转鼓”生产工艺通过将各类主体树脂按一定的配方比例混合并与助剂按比例投入到真空转鼓中，物料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进行混合，达到规定的时间后，物料进入过渡料仓冷却。冷却后经过振动筛进入成品料仓，经真空包装步骤，最终生产出成品。

该工艺主要用于生产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聚烯烃及高压绝缘高分子材料。



生产工艺流程图

5、特种高压化学交联绝缘材料生产工艺

特种高压化学交联绝缘材料生产工艺由生产部门通过将各类树脂、抗氧化剂、DCP、加工助剂等材料按一定的配方比例混合投入往复式单螺杆机组，并进一步通过偏心切粒、风送等主要步骤最终生产出成品。

该工艺主要用于生产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高分子绝缘材料，具体包括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用抗水树XLPE绝缘料、特种聚烯烃及特种高压绝缘材料。



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莘庄工业园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厂区	72,000 吨/年	15.53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上海复自道，对应产能相应削减。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EVA 树脂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款到发货	-1.97	1463.93	1293.69
E 类共聚物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货到 30 天付款	-22.56	198.57	191.57
PE 树脂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款到发货	1.23	4627.57	4481.68

POE 聚烯烃弹性体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款到发货	19.08	204.28	215.9
阻燃剂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货到 30 天付款	35.84	1673.43	1671.97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E 类共聚物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但公司采购用量较小，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阻燃剂、POE 聚烯烃弹性体等原材料价格一定程度上涨，但阻燃剂单价相对较低、POE 聚烯烃弹性体用量较少，因此对总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7,754,621.66	118,408,404.37	7.32	0.07	-0.63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低于同行业水平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公司启动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苏州桔云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提供半导体湿法工艺流程所需的大部分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清洗设备、腐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去胶设备、烘箱设备、分片设备等，产品线较为丰富。实施此次收购，旨在从原有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向半导体设备领域拓展，实现产业布局的多元化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截止目前，苏州桔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桔云未并入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收购	1.1934	51%	否	/	向控股股东借款	/	/	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	/	/	否	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2月7日、2023	公告编号：2022-043、2022-054、2023-002、2023-007、2023-008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合计	/	/	/	1.1934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了子公司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

截至 2022 年末，至正新材料总资产为 380,160,350.32 元，净资产为 279,964,934.39 元，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7,794,209.47 元，营业利润为-33,437,955.76 元，净利润为-28,933,984.02 元。

2、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上海复自道实现营业收入为 2,232,382.93 元，营业利润为 799,268.15 元，净利润为 767,634.65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底出售了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3、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持有苏州桔云 51%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安装半导体设备、智能化产品、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电器设备；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电子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苏州桔云未并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电线电缆行业上游行业，其发展与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发展的血脉，是国民经济中主要的配套行业之一，在国家发展战略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电线电缆的发展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

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2022年4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到要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这一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高分子材料市场的前景无限广阔。

2022年10月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提出要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标准化，加强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能源产业链碳减排标准，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可有力支撑和引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标准体系。随着光伏、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建设的持续推进，新能源用电线电缆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体系建设给高分子材料市场带来新的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靠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实践“客户为先、创新驱动、诚信务实、协作担当”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中高端线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国内规模化的综合性中高端线缆新材料供应商，线缆材料行业发展创新的引导者。公司制定并实施以下发展战略：

首先，公司坚持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继续在5G拉远光缆及5G光电复合缆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大型工程及地铁基础设施电力电缆用B1级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第三代核电站（AP1000）用1E级K1、K2类核电站电缆用电缆材料、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用热塑性聚丙烯绝缘材料等领域深入研发和推广。

其次，公司深耕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坚持走高质量、专业化发展道路。针对行业里企业分散度高、生产效率低等突出问题，把握公司的竞争优势，高效整合行业里的各项优质资源，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扩充产品线，加快技术研发，坚决摒弃“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的发展道路。

再次，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公司新切入半导体设备领域，把握国家发展半导体产业的历史机遇期，拓展新领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继续深耕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市场，抓住国家推行“新基建”、“碳中和”、“5G”等新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强创新及研发投入，丰富和调整产品结构，走专业化、高质量的发展道路。

- 2、发力新进入的半导体设备领域，提升市场拓展和产品交付能力，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点。
- 3、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完善管理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高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和制造工艺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专利技术和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不同技术人员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避免集中于单一人员，且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提供了颇具竞争力的薪酬。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EVA 树脂、E 类共聚物、PE 树脂、POE 聚烯烃弹性体等，这些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大部分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一定程度上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尽管公司通过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众多知名线缆生产企业所认可，同时，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续进行新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相对于综合性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公司的现有产品仍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产品种类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船舶、轨道交通、通信、电气装备、建筑、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公司产品的性能不仅直接影响到相关系统、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而且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设计有缺陷将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公司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缺陷，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规模较小带来的稳定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未来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的影响。

6、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但仍然存在因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已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未来进一步加强对客户资信情况的掌握，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监督考核，降低应收账款额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7、苏州桔云整合风险

公司与苏州桔云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公司无相关产业运作经验，公司与苏州桔云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时间过长，或出现其他因素导致整合不顺利，可能影响公司及苏州桔云的经营与发展，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依法各尽其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让每位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合规，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及决策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各位董事均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并积极接受有关培训。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下设的战略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运作良好，为董事会对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充分保障，降低风险。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予以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查处和需要整改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会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施君	董事长、总裁	男	42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89.95	否
王靖	董事	女	52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0	是
杨海燕	董事	女	40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0	是
周利兵	独立董事	男	35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2.5	否
卢北京	独立董事	男	39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6	否
卢绍锋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6	否
谢曼雄	董事	男	45	2021年8月17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0	是
李金福	财务总监	男	39	2021年7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39.85	否
	董事			2021年8月17日	2023年6月28日						
王帅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6月28日	0	0	0		47.85	否
	副总裁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董事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李娜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0	0	0		0	是
张香莲	职工监事	女	43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0	0	0		9.66	否
刘东波	监事	男	36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0	0	0		0	是
左廷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2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0	0	0		3.5	否
林少美	监事（离任）	女	35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0	0	0		0	是
宋刚	总工程师（离任）	男	45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0	0	0		11.41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16.7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施君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风控经理、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靖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榜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业旅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海燕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深圳市弘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
周利兵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卢北京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绍锋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高级经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管理部负责人、股权融资总部总经理，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监、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投委会委员。
王帅	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谢曼雄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深旅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金福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娜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主管。
张香莲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助理和技术助理。曾任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试验员和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
刘东波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深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国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鹤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侨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左廷江（离任）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合伙人、毕马威华振（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保荐代

	表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保荐代表人和广东思格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少美（离任）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帝夫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宋刚（离任）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大电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开发担当和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担当、公司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娜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施君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施君	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王靖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	
王靖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9月	
王靖	深圳金榜巴士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0月	
王靖	深业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	
王靖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王靖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	
王靖	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王靖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王靖	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王靖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王靖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王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	
周利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21年5月	
卢北京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监	2019年4月	
卢北京	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卢北京	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卢北京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卢北京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卢北京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卢北京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卢北京	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卢绍锋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20 年 4 月	
卢绍锋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卢绍锋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监事	2021 年 4 月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谢曼雄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谢曼雄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谢曼雄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谢曼雄	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谢曼雄	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4 月	
谢曼雄	深圳深旅运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李娜	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李娜	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规风控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刘东波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15 年 1 月	
刘东波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刘东波	河南深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	
刘东波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刘东波	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	监事	2020 年 6 月	

	有限公司			
刘东波	深圳市国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刘东波	深圳市侨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刘东波	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刘东波	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刘东波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刘东波	深圳市鹤翔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左廷江（离任）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7年12月	
林少美（离任）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2022年5月
林少美（离任）	深圳市优卡斯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林少美（离任）	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8月	2023年2月
林少美（离任）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2011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深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侨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鹤翔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深旅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主要控制的企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主要以工作经验、市场同类薪酬为依据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6.72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左廷江	独立董事	离任	辞任
周利兵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林少美	监事	离任	离任
刘东波	监事	选举	选举
宋刚	总工程师	离任	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25 号）：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5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海良、李现春、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3 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总经理李现春、财务总监迪玲芳予以监管警示。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1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施君	否	7	7	0	0	0	否	3
杨海燕	否	7	7	7	0	0	否	0
王靖	否	7	7	7	0	0	否	0
李金福	否	7	7	0	0	0	否	3
谢曼雄	否	7	7	7	0	0	否	0
左廷江	是	2	2	2	0	0	否	0
卢绍锋	是	7	7	7	0	0	否	1
卢北京	是	7	7	7	0	0	否	1
王帅	否	7	7	0	0	0	否	3
周利兵	是	4	4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利兵、卢绍锋、李金福
提名委员会	卢绍锋、卢北京、施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北京、周利兵、谢曼雄
战略委员会	施君、王靖、卢北京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七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1 月 8 日	审议《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5).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14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24
合计	1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
本科	18
大专	12
高中及以下	74
合计	10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激励性和相对公平的薪酬体系。公司每年都会结合市场薪酬水平，适时进行企业薪酬水平的调整，以适应外部市场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薪酬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同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工作午餐、健康体检等公司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优化培训制度，完善培训体系，以多元化的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同时，公司更加侧重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以及针对核心岗位和后备人才的领导力培训，在提高员工专业技能的同时，提升管理团队的领导力。公司旨在创造良好的学习成长氛围，致力于打造具备健全培训体系的学习型组织，为公司业务快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2.93 万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5.5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31.82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946.27 万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2.06 万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6.2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6.27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012.51 万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按其所担任岗位职务的相关人事规定领取薪酬，薪酬构成为岗位基本工资加年终奖。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个人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为考核维度，依照客观、真实原则评定其绩效表现，对照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并与公司日常的奖惩规章制度合并执行。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则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施行有效。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等规定，完善内控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全面充分落实内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及时按要求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审计报告。同时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工作进展，以便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部署、指导及监督。

公司内审部门也在持续推进内控自评及内控监督检查等工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动态管控，从公司治理、经营与投资决策、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治理、资金、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主要是通过对 EVA 树脂、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和阻燃剂、色母、E 类共聚物等基础原料进行加工改性而得到，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微量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环保管控，经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的检查、监察均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要求委托资质齐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微量废气、颗粒物、噪声监测项目的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无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正信同创	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正信同创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三）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正信同创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二）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2、本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侯海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至正集团、纳华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未来如有，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未来如有）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3、如股份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股份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股份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5、本公司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解决同业竞争	侯海良	<p>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股份公</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3、如股份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股份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或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股份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人或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4、在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股份公司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将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5、本人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解决关联交易	至正集团	<p>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由本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解决关联交易	侯海良	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权，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至正集团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	锁定期间 届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至正集团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至正企业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至正企业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至正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若至正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至正集团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至正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侯海良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其他	公司董事、监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者损失。承诺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括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处取得分红），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至正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至正集团、侯海良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SUCCESS FACTORS	公司与 SUCCESS FACTORS 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交易对价将支付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银行共同监管的、在境外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由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申请于境外开立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并以银行监管账户内不低于人民币 8,354 万元的资金作为境外资管专户的委托资金，通过 QFII 通道在境内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SUCCESS FACTORS 应确保境外资管专户在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票购买，上述股票将作为交易对方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担保之一。同时，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苏州桔云剩余 49%的股权质押予上市公司，作为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的担保之一。</p> <p>SUCCESS FACTORS 同意对苏州桔云作出业绩承诺：苏州桔云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0 万元、1,890 万元、2,646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苏州桔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SUCCESSFACTORS 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金额。</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SUCCESS FACTORS 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苏州桔云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50 万元、1,890 万元、2,646 万元。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绩承诺专项审核，苏州桔云 202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47.97 万元。苏州桔云 2022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1,350 万元，完成率 107.26%，SUCCESS FACTORS 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军、冯维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海良先生、总经理李现春先生、财务总监迪玲芳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5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海良、李现春、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改正，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采购运输劳务	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731,958.96	27.87	商业承兑汇票、电汇		
合计				/	/	731,958.9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齐楚物流为至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前任董事侯海良为至正集团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现金购买 SUCCESS FACTORS LIMITED 持有的苏州桔云 51% 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与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签署《借款协议》，申请借款 1 亿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全额到账并用于支付购买苏州桔云 51% 股权的部分股权价款。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3、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旋翼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9,493,202.08	2021-12-05	2024-12-04	1,729,728.05	市场价		否	无

司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公司已出售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停止资产租赁业务。详见第十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 5、终止经营”。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正信 同创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27.0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黄强	-2,200	3,724,724	5.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全权		2,981,400	4.00		无	境内自然人
游桂玲	-1,666,000	1,985,981	2.66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秀珍		1,710,100	2.29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小华	1,588,500	1,588,500	2.13		无	境内自然人
卓斌		1,490,600	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小丽		1,475,400	1.98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翠君	-43,000	1,350,000	1.81		无	境内自然人
杨雨苑	-7,800	1,001,400	1.3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4,450			
黄强	3,724,724	人民币普通股	3,724,724			
王全权	2,9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1,400			
游桂玲	1,985,981	人民币普通股	1,985,981			
黄秀珍	1,7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100			
杨小华	1,5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500			
卓斌	1,4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600			
吴小丽	1,4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400			
杨翠君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杨雨苑	1,0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强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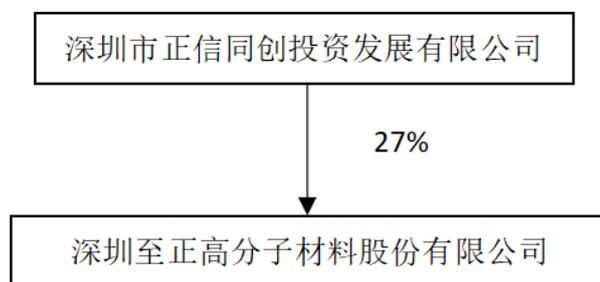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正信同创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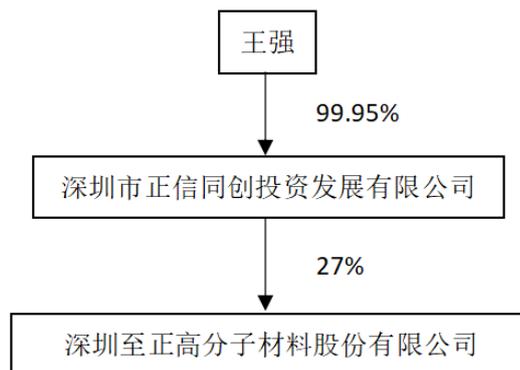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137 号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28、及附注 5.30。至正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9,523,937.52 元。至正股份收入主要为国内销售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由于收入是至正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至正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和控制评价；
- （2）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包括销售合同、产品供应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商品验收单等原始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选取样本，对部分客户的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12、及附注 5.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正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7,969,252.19 元，坏账准备 66,916,718.41 元。至正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由于至正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测试并评价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计算过程、计提依据和会计处理；
- （3）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及分析，评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5.11。至正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9,523,937.52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28,135,999.85 元，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产能利用率低，为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抽盘固定资产，现场查看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 （2）与管理层沟通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 （3）与管理层沟通减值测试方法，以及利用外部专家工作；
- （4）建议被审计单位聘请评估机构或咨询专业评估师，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鉴定分析。

四、其他信息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结合财务报表审计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18,812.30	52,200,94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75,004.49	17,123,213.11
应收账款		91,052,533.78	75,419,712.42
应收款项融资		78,074.09	7,541,105.69
预付款项		2,378,061.19	3,116,80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0,119.54	180,054.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907,333.59	19,869,484.06
合同资产		2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616.40	58,551.41
流动资产合计		167,824,555.38	175,509,86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93,202.08
固定资产		193,165,386.24	204,614,376.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593,971.36	19,304,728.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39,215.83	10,769,3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3,169.39	9,559,60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551,742.82	253,741,272.94
资产总计		403,376,298.20	429,251,13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8,840.27	15,026,73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21,349.14	24,711,860.66
预收款项			161,262.08
合同负债		11,238.93	268,73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66,860.16	2,020,166.73
应交税费		1,663,439.64	1,283,902.45
其他应付款		2,322,956.47	2,287,678.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7,645.84	5,008,402.78
其他流动负债		11,328,416.62	15,854,201.47
流动负债合计		66,050,747.07	66,622,94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548,736.35	35,058,819.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11,518.41	9,983,48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60,254.76	45,042,305.27
负债合计		102,611,001.83	111,665,25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534,998.00	74,534,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628,381.73	247,628,38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34,560.45	-21,913,9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765,296.37	317,585,888.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765,296.37	317,585,88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376,298.20	429,251,138.22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32,708.09	2,190,18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9.77	69,139.09
其他应收款		10,800.00	8,454,729.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616.40	58,551.41
流动资产合计		26,448,474.26	10,772,609.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824,606.28	386,533,67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01.01	45,016.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16.90	1,659.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37.59	11,50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0	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868,561.78	386,592,005.59
资产总计		395,317,036.04	397,364,61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61,991.66	12,469,363.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18.50	4,118.50
应付职工薪酬		536,674.20	727,802.94
应交税费		20,359.04	41,105.79
其他应付款		68,924.38	5,159,716.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2,067.78	18,402,10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92,067.78	18,402,10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534,998.00	74,534,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628,381.73	247,628,38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未分配利润		50,125,111.44	39,462,65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624,968.26	378,962,50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317,036.04	397,364,614.93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523,937.52	128,135,999.85
其中：营业收入		129,523,937.52	128,135,999.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691,827.15	154,684,056.41
其中：营业成本		119,183,068.01	119,776,580.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8,014.25	2,381,838.82
销售费用		4,293,781.31	3,144,994.36
管理费用		21,439,856.92	17,800,381.14
研发费用		5,058,838.73	6,804,648.27

财务费用		2,468,267.93	4,775,613.61
其中：利息费用		3,177,264.03	4,278,481.72
利息收入		707,471.60	76,235.46
加：其他收益		1,980,655.18	2,936,16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8,30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46,212.17	-32,259,44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61.07	394,05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93,903.38	-55,477,273.27
加：营业外收入		32,955.02	12,251.87
减：营业外支出		21,730.43	156,11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82,678.79	-55,621,136.40
减：所得税费用		-4,462,087.04	-2,191,80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0,591.75	-53,429,32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8,226.40	-52,874,590.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634.65	-554,738.8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0,591.75	-53,429,329.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16,986.50	-53,429,329.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16,986.50	-53,429,329.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6	-0.71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6	-0.71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9,219.17
减：营业成本			1,339,219.17
税金及附加		78,656.36	97,547.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18,725.81	4,794,158.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36.63	-11,336.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396.92	14,32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2,13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00	-6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1,487.34	-4,866,644.75
加：营业外收入		1,797.00	11,435.00
减：营业外支出		973.61	4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2,310.73	-4,855,675.75
减：所得税费用		-150.00	-1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2,460.73	-4,855,52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2,460.73	-4,855,52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2,460.73	-4,855,52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41,186.97	124,094,763.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142.44	370,07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235.95	57,053,05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81,565.36	181,517,88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35,976.94	22,691,98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4,264.21	23,622,66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6,361.83	5,922,49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6,201.01	18,979,85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2,803.99	71,216,99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1,238.63	110,300,89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7,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09,108.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9,108.56	727,48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60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4,000.00	1,020,2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000.00	1,414,83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5,108.56	-687,34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10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6,000.00	4,519,69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6,000.00	156,919,69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6,000.00	-66,919,69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2,130.08	42,693,85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00,942.38	9,507,09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8,812.30	52,200,942.38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6,21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94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717.08	120,578,63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717.08	129,704,79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342.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0,726.01	3,191,70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56.36	79,95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674.11	9,485,9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0,398.55	12,757,6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681.47	116,947,16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61,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7,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78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95,78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5,78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2,518.52	-3,048,61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189.57	5,238,80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2,708.09	2,190,189.57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21,913,968.70		317,585,888.12		317,585,88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21,913,968.70		317,585,888.12		317,585,88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20,591.75		-16,820,591.75		-16,820,59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20,591.75		-16,820,591.75		-16,820,59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38,734,560.45		300,765,296.37			300,765,296.37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31,515,361.14		371,015,217.96		371,015,217.9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31,515,361.14		371,015,217.96		371,015,217.9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53,429,329.84		-53,429,329.84		-53,429,329.84
（一）综合收 益总额											-53,429,329.84		-53,429,329.84		-53,429,329.84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21,913,968.70		317,585,888.12		317,585,888.12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39,462,650.71	378,962,50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39,462,650.71	378,962,50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62,460.73	10,662,46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2,460.73	10,662,460.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50,125,111.44	389,624,968.2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44,318,176.46	383,818,03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44,318,176.46	383,818,03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55,525.75	-4,855,525.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5,525.75	-4,855,525.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28,381.73				17,336,477.09	39,462,650.71	378,962,507.53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在上海注册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99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74,534,998.00 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 1 号东部工业区 E4 栋 304，现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9、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 1 户，详见“8、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 5.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5.2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5.21 长期股权投资”或“5.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 21）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5.2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

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5.11 应收票据、5.12 应收账款、5.16 合同资产、5.32 合同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5.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0.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低风险组合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高风险组合	小型地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	------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4.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押金、备用金组合	应收押金、备用金等
应收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或政府补贴款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4.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量保证金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5.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1.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5.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5. 10.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70,373.85	7,500,274.60		14,670,64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7,170,373.85	7,500,274.60		14,670,648.45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10,858.40	1,766,587.97		5,177,44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436,623.44	138,312.57		574,93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3,847,481.84	1,904,900.54		5,752,382.38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9,515.45	5,733,686.63		9,493,202.08

其他说明：本期处置子公司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0-5%	1.90%-5.00%
生产设备	直线法	8-15	0-5%	6.33%-12.50%
研发设备	直线法	8	0-5%	11.9%-1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0-5%	19%-2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0-5%	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4.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4.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5.30 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5.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5.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5.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5.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商标	10
软件	5
其他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5.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费、软件使用费和信息披露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厂房装修费	预计收益期
软件使用费	预计收益期
信息披露费	预计收益期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仅包含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

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②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厂房和设备。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5.23“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3.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6.5 终止经营”相关描述。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变更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如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下表）	2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符合小微企业政策，2020 年纳税年度享受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91.39	7,917.20
银行存款	28,508,720.91	52,193,025.1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8,518,812.30	52,200,942.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83,430.00	12,005,520.03
商业承兑票据	3,191,574.49	5,117,693.08
合计	16,575,004.49	17,123,213.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634,897.97	8,946,167.72
商业承兑票据		2,381,323.24
合计	26,634,897.97	11,327,490.9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75,004.49				16,575,004.49	17,123,213.11				17,123,213.1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383,430.00	80.74			13,383,430.00	12,005,520.03	70.11			12,005,520.03
商业承兑汇票	3,191,574.49	19.26			3,191,574.49	5,117,693.08	29.89			5,117,693.08
合计	16,575,004.49	/		/	16,575,004.49	17,123,213.11	/		/	17,123,213.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3,383,43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91,574.49		
合计	16,575,004.4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 5.11.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65,047,016.15
7-12 个月	3,527,179.81
1 年以内小计	68,574,195.96
1 至 2 年	5,011,587.15
2 至 3 年	25,142,665.67
3 年以上	59,240,803.4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7,969,252.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218,492.13	53.31	65,759,027.27	78.08	18,459,464.86	71,919,432.45	58.64	44,728,011.79	62.19	27,191,420.6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50,760.06	46.69	1,157,691.14	1.57	72,593,068.92	50,717,185.21	41.36	2,488,893.45	4.91	48,228,291.7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50,760.06	46.69	1,157,691.14	1.57	72,593,068.92	50,717,185.21	41.36	2,488,893.45	4.91	48,228,291.76

合计	157,969,252.19	/	66,916,718.41	/	91,052,533.78	122,636,617.66	/	47,216,905.24	/	75,419,712.42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386,500.00	386,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623,300.00	623,3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5,276,996.22	5,276,996.22	100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1,880.00	531,880.00	100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福州通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2,703,264.09	29,432,937.68	90	客户资金紧张, 逾期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466,260.61	6,719,634.55	90	客户资金紧张, 逾期
广东奥尔泰电子有限公司	6,595,983.03	5,936,384.73	90	客户资金紧张, 逾期
上海琅业实业有限公司	3,835,600.00	3,452,040.00	90	客户资金紧张, 逾期
上海兆塑机械有限公司	9,728,000.00	4,864,000.00	50	客户资金紧张, 逾期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7,070,708.18	8,535,354.09	50	客户资金紧张, 逾期
合计	84,218,492.13	65,759,027.27	78.0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50,760.06	1,157,691.14	1.57
合计	73,750,760.06	1,157,691.14	1.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 5.12.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28,011.79	21,929,225.64	898,210.16			65,759,027.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8,893.45		1,331,202.31			1,157,691.14
合计	47,216,905.24	21,929,225.64	2,229,412.47			66,916,718.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898,210.16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回
合计	898,210.16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703,264.09	20.70	29,432,937.68
第二名	17,070,708.18	10.81	8,535,354.09
第三名	12,401,010.01	7.85	16,625.00
第四名	9,728,000.00	6.16	4,864,000.00
第五名	8,466,519.80	5.36	0.00

合计	80,369,502.08	50.88	42,848,916.77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8,074.09	7,541,105.69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合计	78,074.09	7,541,105.6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077.87	24.10	685,218.70	21.98
1 至 2 年	70,569.82	2.97	2,431,582.55	78.02
2 至 3 年	1,734,413.50	72.93		
3 年以上				
合计	2,378,061.19	—	3,116,801.2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洛肯（上海）有限公司	856,353.98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屹玮恩科技有限公司	398,176.99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淄博鹏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710.38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485,241.3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56,353.98	36.01
第二名	398,176.99	16.74
第三名	230,710.38	9.70
第四名	105,000.00	4.42
第五名	78,959.73	3.32
合计	1,669,201.08	68.1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0,119.54	180,054.96
合计	890,119.54	180,05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99,699.11
1 年以内小计	699,699.11
1 至 2 年	16,990.00
2 至 3 年	427,080.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43,769.6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4,000.00	13,000.00
其他	639,769.60	174,306.02
合计	1,143,769.60	187,306.0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251.06		7,251.0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6,399.00		246,399.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3,650.06		253,650.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1.06	246,399.00				253,650.06
合计	7,251.06	246,399.00				253,650.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3.72	
第二名	往来款	199,000.00	3 年以上	17.40	199,000.00
第三名	出口运费及保费	146,699.11	1 年以内	12.83	
第四名	往来款	96,809.71	2-3 年	8.46	19,361.94
第五名	往来款	94,531.84	2-3 年	8.26	18,906.37
合计	/	1,037,040.66		90.67	237,268.3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73,451.39		17,373,451.39	12,034,501.17		12,034,501.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113,062.53		9,113,062.53	6,228,416.31		6,228,416.31
发出商品	1,420,819.67		1,420,819.67	1,606,566.58		1,606,566.58
合计	27,907,333.59		27,907,333.59	19,869,484.06		19,869,484.0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合同质量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4,616.40	58,551.41
合计	404,616.40	58,551.4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70,373.85	7,500,274.60		14,670,648.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170,373.85	7,500,274.60		14,670,648.4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170,373.85	7,500,274.60		14,670,648.45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10,858.40	1,766,587.97		5,177,446.37
2.本期增加金额	436,623.44	138,312.57		574,936.01
(1) 计提或摊销	436,623.44	138,312.57		574,936.01
3.本期减少金额	3,847,481.84	1,904,900.54		5,752,382.3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847,481.84	1,904,900.54		5,752,382.38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759,515.45	5,733,686.63		9,493,202.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子公司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无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3,165,386.24	204,614,376.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3,165,386.24	204,614,37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9,245,913.48	69,672,518.31	3,048,255.17	8,502,929.40	7,812,625.03	268,282,24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8,905.83		0.03	441,518.43	1,690,424.29
1) 购置		1,248,905.83		0.03	441,518.43	1,690,424.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02,161.26	4,720.00	436,995.65	1,296,280.21	13,940,157.12

1) 处 置或 报废		2,075,155.25	4,720.00	95,377.78	950,770.80	3,126,023.83
2) 处 置子 公司		10,127,006.0 1		341,617.87	345,509.41	10,814,133.29
4 .期末 余额	179,245,913. 48	58,719,262.8 8	3,043,535.1 7	8,065,933.7 8	6,957,863.2 5	256,032,508.5 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19,373,002.9 3	31,313,407.6 7	3,034,731.4 9	5,059,955.6 3	4,886,766.9 7	63,667,864.69
2 .本期 增加 金额	3,406,423.60	5,757,194.73	81,314.40	1,456,960.7 4	801,615.75	11,503,509.22
1) 计 提	3,406,423.60	5,757,194.73	81,314.40	1,456,960.7 4	801,615.75	11,503,509.22
3 .本期 减少 金额		10,785,730.6 6	168,127.04	435,337.37	915,056.52	12,304,251.59
1) 处 置或 报废		658,724.65	168,127.04	93,719.50	569,547.11	1,490,118.30
2) 处 置子 公司		10,127,006.0 1		341,617.87	345,509.41	10,814,133.29
4 .期末 余额	22,779,426.5 3	26,284,871.7 4	2,947,918.8 5	6,081,579.0 0	4,773,326.2 0	62,867,122.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 价值	156,466,486. 95	32,434,391.1 4	95,616.32	1,984,354.7 8	2,184,537.0 5	193,165,386.2 4
2						
.期初 账面 价值	159,872,910. 56	38,359,110.6 4	13,523.68	3,442,973.7 7	2,925,858.0 6	204,614,376.7 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 初余额	20,043,800 .00	3,143,177 .32	6,020,000 .00	1,860,953 .97	1,500,000 .00	308,700. 00	32,876,631 .29
2.本 期增加金 额						328,800. 00	328,800.00
(1) 购置						328,800. 00	328,8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043,800.00	3,143,177.32	6,020,000.00	1,860,953.97	1,500,000.00	637,500.00	33,205,431.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50,588.51	1,596,912.00	6,020,000.00	1,140,234.80	1,500,000.00	64,167.50	13,571,902.81
2.本期增加金额	402,232.56	195,317.76		276,661.80		165,345.00	1,039,557.12
(1) 计提	402,232.56	195,317.76		276,661.80		165,345.00	1,039,557.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52,821.07	1,792,229.76	6,020,000.00	1,416,896.60	1,500,000.00	229,512.50	14,611,459.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90,978.93	1,350,947.56		444,057.37		407,987.50	18,593,971.36
2.期初账面价值	16,793,211.49	1,546,265.32		720,719.17		244,532.50	19,304,728.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修缮改造支出	10,701,496.80		800,280.03	194,729.70	9,706,487.07
软件使用费	67,860.70	49,777.38	67,008.40	17,900.92	32,728.76
合计	10,769,357.50	49,777.38	867,288.43	212,630.62	9,739,215.8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201,159.17	12,050,289.79	28,254,947.00	7,063,736.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8,011,518.41	2,002,879.60	9,983,485.73	2,495,871.43
合计	56,212,677.58	14,053,169.39	38,238,432.73	9,559,608.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69,209.31	18,969,209.31
可抵扣亏损	156,365,419.00	165,539,587.40
合计	175,334,628.31	184,508,796.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44,147,675.65	55,172,136.18	尚未汇算清缴认定
2025 年	52,658,822.20	54,746,314.82	
2026 年	30,616,008.08	55,621,136.40	
2027 年	28,942,913.07		尚未汇算清缴认定
2028 年			
合计	156,365,419.00	165,539,587.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18,840.27	5,008,402.78
保证借款		10,018,333.33
信用借款		
合计	10,018,840.27	15,026,736.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货款	23,475,388.46	23,566,769.36
其他	3,845,960.68	1,145,091.30
合计	27,321,349.14	24,711,860.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厂房租金		161,262.08

合计		161,262.0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1,238.93	268,733.59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合计	11,238.93	268,733.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09,513.33	14,640,781.36	14,418,048.23	2,032,24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941.40	2,017,388.48	1,383,826.18	822,503.70
三、辞退福利	21,712.00	30,000.00	39,602.00	12,11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20,166.73	16,688,169.84	15,841,476.41	2,866,86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3,463.83	12,644,259.36	12,823,370.03	1,454,353.1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1,926.50	1,276,129.00	860,601.20	537,45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845.80	1,236,155.80	827,586.90	527,414.70
工伤保险费	1,894.80	23,609.20	17,535.60	7,968.40
生育保险费	1,185.90	16,364.00	15,478.70	2,071.20
四、住房公积金	54,123.00	652,401.00	666,085.00	40,4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67,992.00	67,992.00	
合计	1,809,513.33	14,640,781.36	14,418,048.23	2,032,246.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3,201.20	1,959,944.36	1,345,557.86	797,587.70
2、失业保险费	5,740.20	57,444.12	38,268.32	24,916.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8,941.40	2,017,388.48	1,383,826.18	822,50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0,870.24	673,709.72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4,056.36	41,31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68.52	39,310.48
房产税	417,226.58	459,976.40
教育费附加	34,601.12	39,310.50
土地使用税	13,398.98	23,365.22
其他税费	55,617.84	6,914.50
合计	1,663,439.64	1,283,902.4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2,956.47	2,287,678.96
合计	2,322,956.47	2,287,67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费	1,840,498.83	1,488,714.00
房租押金		266,700.00
其他	482,457.64	532,264.96
合计	2,322,956.47	2,287,678.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17,645.84	5,008,402.7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0,517,645.84	5,008,402.7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25.66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1,327,490.96	15,854,201.47
合计	11,328,416.62	15,854,201.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9,066,382.19	35,058,819.5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17,645.84	
合计	28,548,736.35	35,058,819.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期末长期借款均为抵押担保借款，担保承诺详见 14.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1 笔长期贷款，到期还款日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金额为 2500 万元，年利率 5.5%；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 1 笔分期还本的长期贷款，年利率 5.5%，其中第一次还本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金额为 50 万元，第二次还本日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金额为 50 万元，第三次还本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金额为 250 万元。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83,485.73		1,971,967.32	8,011,518.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983,485.73		1,971,967.32	8,011,518.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高压11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7,126,200.00			1,155,600.00		5,970,6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智能建筑线缆用长寿命环保绝缘材料	2,857,285.73			816,367.32		2,040,918.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534,998.00						74,534,99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628,381.73			247,628,381.7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47,628,381.73			247,628,381.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336,477.09			17,336,477.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13,968.70	31,515,361.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13,968.70	31,515,361.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0,591.75	-53,429,329.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34,560.45	-21,913,968.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754,621.66	118,507,992.28	127,661,911.83	119,164,683.73
其他业务	1,769,315.86	675,075.73	474,088.02	611,896.48
合计	129,523,937.52	119,183,068.01	128,135,999.85	119,776,580.21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952.39		12,813.6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6.93		47.4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7		0.3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6.93	其中租赁收入 172.97 万元，销售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 3.96 万元	47.41	其中原材料销售和检测服务收入 17.86 万元，租赁收入 29.55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6.93		47.4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775.46		12,766.19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销售商品-分部	租赁及其他-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	127,754,621.66		127,781,781.57
其他	39,587.81	1,729,728.05	1,769,315.86
合计	127,794,209.47	1,729,728.05	129,523,937.52
合同类型			
其中：商品销售	127,754,621.66		127,781,781.57
租赁		1,729,728.05	1,729,728.05
其他	39,587.81		39,587.81
合计	127,794,209.47	1,729,728.05	129,523,937.52
合计	127,794,209.47	1,729,728.05	129,523,937.5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42.09	217,506.78
教育费附加	105,033.59	217,506.74
资源税		-
房产税	849,857.34	1,755,351.36
土地使用税	29,289.52	73,528.16
车船使用税	7,380.00	4,620.00
印花税	151,011.71	113,325.78
合计	1,248,014.25	2,381,838.8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1,154,787.83	1,683,964.78
差旅费	33,454.92	57,970.62
业务招待费	497,894.67	128,266.03
展览及广告费	41,089.62	-
其他销售费用	2,566,554.27	1,274,792.93
合计	4,293,781.31	3,144,994.3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5,780,912.01	7,689,119.50
折旧及摊销	4,128,275.40	4,147,783.42
办公费	62,461.13	67,667.70
车辆费	115,485.08	263,736.02
其他管理费用	11,352,723.30	5,632,074.50
合计	21,439,856.92	17,800,381.1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204,254.56	4,808,127.04
直接投入	193,201.36	266,138.69
折旧	955,654.39	998,358.05
无形资产摊销	246,201.84	246,201.84
其他研发费用	459,526.58	485,822.65
合计	5,058,838.73	6,804,648.2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77,264.03	4,278,481.72
利息收入	-707,471.60	-76,235.46
汇兑损益	-16,560.92	77,506.27
其他	15,036.42	495,861.07
合计	2,468,267.93	4,775,613.6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5,924.64	2,921,991.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730.54	14,173.12
合计	1,980,655.18	2,936,164.80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种高压耐水树 XLPE 绝缘料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压 110KV 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补贴	1,155,600.00	1,155,600.00	与资产相关
三代核电站 1E 级电缆用低烟无卤材料项目补贴		84,903.71	与资产相关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智能建筑线缆用长寿命环保绝缘材料	816,367.32	783,714.27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2020 年第五批一般资助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财政局利息补贴		273.7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能力建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3,957.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75,924.64	2,921,991.6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35,43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符合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手续费		-67,128.54
合计		20,868,304.3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699,813.17	-32,282,664.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399.00	23,222.8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9,946,212.17	-32,259,441.2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8,761.07	394,059.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利得		
合计	-28,761.07	394,059.7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699.12		17,69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699.12		17,699.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16.80	
其他	15,255.90	11,435.07	15,255.90
合计	32,955.02	12,251.87	32,95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597.49		20,597.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97.49		20,597.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1,132.94	10,466.00	1,132.94
其他		145,649.00	
合计	21,730.43	156,115.00	21,730.4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7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93,561.21	-2,191,806.56
合计	-4,462,087.04	-2,191,806.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282,67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20,669.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8,582.66
所得税费用	-4,462,08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	1,625,001.10	55,758,917.53
专项补贴、补助款	13,755.34	1,194,893.65
利息收入	708,667.74	86,988.03
营业外收入	5,457.88	12,251.80
受限货币资金收回	670,000.00	
其他	52,353.89	
合计	3,075,235.95	57,053,051.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	15,440,767.95	16,177,638.17
销售费用支出	7,935.00	106,281.0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支出	297,789.23	2,695,931.92
财务费用支出	9,665.02	
保金支出	189,883.90	
其他	159.91	
合计	15,946,201.01	18,979,851.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契税、手续费		1,020,225.00
苏州桔云收购前期评估、法律服务费等	4,774,000.00	
合计	4,774,000.00	1,020,22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母公司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借母公司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20,591.75	-53,429,32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9,946,212.17	32,241,68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03,509.22	11,864,743.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39,557.12	1,110,23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7,288.43	1,000,13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16.07	-394,05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97.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7,264.03	4,278,48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35,4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3,561.21	-2,191,80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3,428.53	20,224,71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67,823.84	128,833,52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3,544.98	-33,237,432.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1,238.63	110,300,897.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已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26,634,897.97	24,129,621.7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18,812.30	52,200,942.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200,942.38	9,507,091.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2,130.08	42,693,851.28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961,200.00
其中：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61,2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52,091.4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09,108.56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518,812.30	52,200,942.38
其中：库存现金	10,091.39	7,91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08,720.91	52,193,02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8,812.30	52,200,942.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56,466,486.95	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156,466,486.9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014.43	6.9646	149,675.2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超高压 110-220KV 产	1,155,600.00	递延收益	1,155,600.00

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特种高压耐水树XLPE绝缘料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16,367.32	递延收益	816,367.32
防疫补贴	3,957.32	其他收益	3,957.32
合计	1,975,924.64		1,975,924.6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61,200.00	100	出售	2022年11月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到处置对价;董事会改选;相关职能部门已批准。	20,935,432.85	0	0	0	0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 5.3.10 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日常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并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0.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0.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 5.10 的披露。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4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50.88%（上年末为63.70%），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5.10.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5.11、5.14的披露。

10.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1-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840.27		10,000,000.00			10,018,840.2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55,381.68	1,365,967.46		27,321,349.14

其他应付款		1,983,415.92	339,540.55	2,322,95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5.84	10,500,000.00		10,517,645.84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736.35		28,500,000.00	28,548,736.35
合计	85,222.46	48,438,797.60	30,205,508.01	78,729,528.07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1-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736.11	-	15,000,000.00	-	-	15,026,736.1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	14,330,719.82	10,381,140.84	-	24,711,860.66
其他应付款	-	-	762,457.68	1,525,221.28	-	2,287,67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2.78		5,000,000.00			5,008,402.7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819.54			35,000,000.00		35,058,819.54
合计	93,958.43	-	35,093,177.50	46,906,362.12	-	82,093,498.05

10.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496.75	1,496.75	7,817.20	7,817.2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496.75	1,496.75	7,817.20	7,817.20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49,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5,000,000.00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122,500.00	122,500.00	137,500.00	137,5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122,500.00	122,500.00	137,500.00	137,500.00

C、其他价格风险

无。

10.5 金融资产转移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3,245,801.11 元（上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813,916.66 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将金额为人民币 13,389,096.86 元（上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公司认为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或贴现银行，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若承兑人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若承兑人未能于到期日兑付该等票据，即本公司所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相当于本公司就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应付供货商或贴现银行的同等金额。所有背书或者贴现给供应商或银行的应收票据，到期日均在报告期末一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1,327,490.96 元（上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40,286.31 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将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上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3,915.16 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公司认为其保留了与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公司继续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及相关已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本公司并未保留使用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的任何权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抵押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8,074.09	78,074.09
银行承兑汇票（高等级）			78,074.09	78,074.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074.09	78,074.0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持有期限短，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期末，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为 78,074.09 元。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27	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9.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安广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控股 51.06%）
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控股 60%）
施君	董事长、总裁
王靖	董事
杨海燕	董事
周利兵	独立董事
卢北京	独立董事
卢绍锋	独立董事
王帅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谢曼雄	董事
李金福	财务总监
李娜	监事会主席
林少美	监事
张香莲	职工监事
左廷江	前任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离任）
宋刚	前任高管（2022 年 4 月修改章程后离任）
林卫雄	前任董事（2021 年 7 月离职）
侯海良	前任董事（2021 年 7 月离职）
冯琪虹	其他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霍尔果斯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芯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沛县亿信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沛县初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沛县博之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不亦说信息咨询中心	其他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至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齐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731,958.96			1,424,292.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72	241.1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贷款 39,500,000.00 元，该借款系由侯海良和冯琪虹提供保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共贷款 9,500,000.00 元，该借款系由侯海良、冯琪虹提供保证担保，侯海良、冯琪虹提供抵押担保。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有指南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公司按照已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于 2023 年 3 月支付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款，金额为 119,340,000.00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中联鄂评报字【2023】第 014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桔云账面资产公允价值 10,482.29 万元，负债总额公允价值 3,125.19 万元，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 7,357.10 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2,382.93	1,433,327.30	799,108.82	31,474.17	767,634.65	767,634.65

其他说明：

项目	上期发生额
----	-------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5,986.55	2,215,891.06	-531,479.48	23,259.37	-554,738.85	-554,738.85

报告期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342,597.18			709,294.51		

本公司出售了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将停止资产租赁业务。对于上述本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终止经营的处置情况

项目	处置损益总额	所得税费用/收益	处置净损益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35,432.85		20,935,432.85
合计	20,935,432.85		20,935,432.85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为-17,588,226.40 元（上期：-52,874,590.99 元），终止经营损益为 767,634.65 元（上期：-554,738.85 元）。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本期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本期处置，详见 8.4）。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产品销售和厂房租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产品销售分部	租赁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7,794,209.47	2,232,382.93	-502,654.88	129,523,937.52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540,056.34	434,841.63		13,974,897.97
折旧费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	19,989,061.24			19,989,061.24
利润总额（亏损）	-33,427,395.23	799,108.82		-32,628,286.41
资产总额	380,160,350.32			380,160,350.32
负债总额	100,195,415.93			100,195,415.9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产品销售分部	2,886,398.78	1,353,324.58
租赁及其他分部		
合计	2,886,398.78	1,353,324.58

B、地理信息，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126,637,538.74	126,782,675.27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886,398.78	1,353,324.58
合计	129,523,937.52	128,135,999.85

其他说明：无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本公司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及上年分别有 31,138,680.39 元、29,185,035.63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产品分部对单一客户 BS 公司（包括已知受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00.00	8,454,729.27
合计	10,800.00	8,454,72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12,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	12,000.00
其他		8,443,329.27
合计	12,000.00	8,455,329.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00.00			600.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0.00			6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00.00			1,2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	600.00				1,200.00
合计	600.00	600.00				1,2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侨晟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	1-2 年	100.00%	1,200.00
合计	/	12,000.00	/	100.00%	1,2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8,824,606.28		368,824,606.28	386,533,670.32		386,533,670.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68,824,606.28		368,824,606.28	386,533,670.32		386,533,670.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824,606.28			368,824,606.28		
上海复自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09,064.04		17,709,064.04			
合计	386,533,670.32		17,709,064.04	368,824,606.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9,219.17	1,339,219.17
其他业务				
合计			1,339,219.17	1,339,219.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52,13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0,252,135.9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6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0,65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98,210.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50,696.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55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3,587,472.6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54	-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施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